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佳强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洗选项目											
项目代码	2307-230902-04-01-6464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新村											
地理坐标	(130度 51分 53.922秒, 45度 46分 54.54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 500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新村。参照《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七政规〔2021〕7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在七台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上的位置见附图1。与黑龙江省“三线三区”划定成果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可知七台河市2022年，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区域水体为倭肯河，根据《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倭肯河该段水体指标可满足IV类水体功能标准，水体状况良好。根据《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七台河市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昼间评价等效声级为53.0dB(A)，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全封闭中煤库，全封闭矸石库，全封闭煤泥库，煤矸石、中煤、煤泥和矸石均全封闭式贮存，不会产生二次扬尘。同时物料的转运场及各转载点、胶带输送机落差等处，采取喷淋洒水措施；煤矸石卸车、产品装车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实现洗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矸石暂存在矸石仓库内，定期清运，外售给建材企业生产建筑材料；煤泥暂存在煤泥仓库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被接受。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生产用水水源来自厂区内现有水井，项目运营过程中洗煤废水实行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本项目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7），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充分利用七台河市丰富的煤矸石资源，发挥国内煤矸石洗选技术优势。建设高效煤矸石洗选厂，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降低运输成本，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当地经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本项目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七政规〔2021〕7号）、《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关于发布〈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七环发〔2023〕9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七台河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3090220006	新兴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养殖企业、不进行农作物种植。 2、项目不设置锅	符合

	控单元)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3.(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三江平原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p> <p>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散烧原煤及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2)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3)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制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 (4)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的单位，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炉，运行期间不燃烧原煤、焦油、重油和渣油；不燃烧废物；不燃烧煤油、柴油等高污染燃料；</p> <p>3、本项目不设置炉窑。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1、本项目冬季不生产。</p> <p>2、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降水和基坑排水；运行期无废水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内容；项目选址距离居民区较远；建立全封闭原料库、全封闭中煤库、全封闭煤泥库和全封闭矸石库。中煤、煤泥和煤矸石均为封闭式贮存，不会产生二次扬尘；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1.本项目工艺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p> <p>2.用水设施使用节水标准的水嘴；项目使用防渗旱厕。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七政规〔2021〕7号）和《关于发布<</p>					

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七环发〔2023〕9号）中各项要求。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施工期施工点位周围加设围挡，洒水降尘；施工道路依托现有，均为已硬化道路，运输车辆定期送往修配厂进行清洗维护，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打扫；本项目的原料、产品均采取全封闭仓库储存。	符合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获批后，项目进行开工建设。	符合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控制要求。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	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p>条例》 (2019年)</p>	<p>拆迁或者闲置。</p>	<p>(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99%);项目环保设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第五十六条在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清扫保洁作业有关标准,防治扬尘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巡查,对清扫不达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漏、泄漏,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p>	<p>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厢式货运汽车,在厂区内减速慢行,厂区内定期清扫,定期洒水降尘。</p>	<p>符合</p>

4、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和《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台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七政办发〔2016〕34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p>	<p>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本项目洗煤矸石废水循环利用,满足一级闭路循环要求,重复利用率≥95%,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p>《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p>	<p>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以龙煤集团为重点,大力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满足周边农业、高耗水工业和缺水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到2020年,国有重点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全省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5%。</p>	<p>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本项目洗煤矸石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池顶部加盖,每吨入选原料补水量为0.081m³,水重复利用率为97.68%,满足一级闭路循环要求,重复利用率≥95%,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台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七政办发〔2016〕34号）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以七矿集团为重点，全面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缺水矿区重点推行矿井水深度加工处理，解决矿区居民生活用水问题。加快实施矿井水利用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矿井水替代地下水或地表水，满足周边农田灌溉和电厂、化工等高耗水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到2020年，全市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95%。	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本项目洗煤矸石废水循环利用，满足一级闭路循环要求，重复利用率≥95%，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	---	---	----

5、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四条新建、改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废气排放满足《煤炭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无废水排放。	符合
2	第七条项目应配套建设矿井(坑)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立足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原则上不得外排。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洗选工程产生的煤泥水，煤泥压滤脱水后，煤泥暂存在全封闭煤泥仓库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滤液回用生产。全封闭原料库，全封闭中煤库，全封闭矸石库，全封闭煤泥库底部设有汇水渠，原料与成品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淋溶水经汇水渠收集后回用循环水池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洗水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第九条煤矿地面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地区的项目，应封闭储煤，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优先采用依托热源、水源热泵、气	本项目物料均为全封闭储存，厂区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冬季不	符合

	源热泵、清洁能源等供热形式，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采取高效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工作，鼓励风排瓦斯综合利用。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生产，无需供热。	
4	第十条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要求。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5	第十三条可知涉及放射性污染影响的煤炭采选项目，参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中石煤行业相关要求，原煤、产品煤、矸石或其他残留物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1Bq/g）的项目，应开展辐射环境污染评价。开采高砷、高铝煤矿等项目提出了产品煤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原料来源七台河煤矿企业，根据七台河煤质238U、232Th分析报告，经检测残留物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小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中1Bq/g的要求（煤质辐射分析测试报告见附件11），不涉及放射性污染影响，无需开展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符合

6、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6本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煤炭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无废水排放。	符合
2	第九条煤炭开发项目（包括选煤厂项目）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中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篇章中须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对未提供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的煤炭开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	本项目煤矸石全部综合利用，具体途径和处置方式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	符合

	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煤矸石产生单位自行建设的工程，要与煤矿（选煤厂）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涉及为其他单位提供煤矸石的工程，煤矸石利用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与处置能力。	的排放标准，对环境影 可被接受。	
3	第十条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全封闭仓库中，全封闭原料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占地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煤矸石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六、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7本项目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洗选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符合
2	（五）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洗选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符合

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新村。本项目选址不占用、穿越、跨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也不是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及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区的环境敏感区。根据《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7），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2) 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厂界西侧和北侧为太和路，东侧和南侧为耕地，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建成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佳强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洗选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p> <p>占地面积：30000m²</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0 月，年工作天数为 180 天，每班工作 6 小时，采用 2 班制。</p> <p>建设地点及四周情况：本项目位于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新村，项目地类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7），厂界西侧和北侧为太和路，东侧和南侧为耕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 2 条煤矸石洗选生产线，一条为重介质浮选生产线，一条为跳汰洗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均为 30 万吨（总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厂区内设有洗选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煤泥库、中煤库、介质库和循环水池等。</p> <p>2、工程组成</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洗选车间	位于厂区内中部，全封闭结构，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内设矸石洗选生产线 1 条，采用重介质浮选洗选工艺，年洗煤矸石 30 万 t，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新建
		2#洗选车间	位于厂区内东南部，全封闭结构，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内设矸石洗选生产线 1 条，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年洗煤矸石 30 万 t，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新建
		称房	位于厂区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50m ² 。	新建
		机械维修	本项目设备修理在厂区内进行。	依托
	储运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全封闭式，面积 1200m ² ，最大储存能力为 7000t，可满足全厂 2 天的物料储存，本项目转运周期为 2 天，	新建

工程		采用汽车运输，仓库容积可满足生产需要。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介质库	位于 1#洗选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30m^2$ ，用于存放选煤介质，最大存储量约为 160t，满足生产期间 100 天的储存量。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新建
	浮选药剂暂存间	用于暂存浮选药剂、絮凝剂，位于 1#洗选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30m^2$ ，絮凝剂最大存储量为 8t，满足生产期间 2 天的需求量。设 2 个圆形双层钢质卧式储油罐，单个容积为 $3.5m^3$ ，用于储存浮选捕收剂（柴油），最大储存量 5t，可以满足本项目 180 天的需求量；在油罐周围设 0.5m 高围堰，浮选药剂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混凝土垫层上方铺设 HDPE 膜防渗层，然后再铺设一层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新建
	中煤库	全封闭结构，位于原料库东侧，用于储存中煤，占地面积 $600m^2$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最大存储量约为 3500t，满足生产期间 3 天的储存量。中煤含水率约为 10%，易产生渗滤液，因此产品煤库内设置集水沟，通过管道连接到煤泥沉淀池。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新建
	煤泥库	全封闭结构，位于 1#洗选车间东南侧，用于储存煤泥，占地面积 $400m^2$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最大存储量约为 1500t，满足生产期间 7 天的储存量。由于煤泥含水率较高，因此在煤泥库内设置一个 $30m^3$ 的煤泥沉淀池，用于收集煤泥水。煤泥废水定期清理，经浓缩系统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新建
	矸石库	位于 1#洗选车间南侧，全封闭式，建筑面积为 $600m^2$ ，用于储存矸石，最大储存能力为 3500t，可满足全厂 1 天的矸石储存，本项目转运周期为 1 天，仓库容积可满足生产需要。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新建
	初期雨水池	位于 2#洗选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75m^2$ ，容积为 $300m^3$ ，池体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新建
	循环水池 1	位于 1#洗选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120m^2$ ，容积为 $450m^3$ ，池体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新建
	循环水池 2	位于 2#洗选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2$ ，容积为 $400m^3$ ，池体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新建
	浓缩水池	位于 1#洗选车间内，容积 $50m^3$ 。煤泥水进入浓缩池投加絮凝剂进行沉淀处理，上层清水回流至循环水池参与生产，底部煤泥经压滤机脱水后送全封闭煤泥仓库中暂存。池体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指标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新建
	事故池 1	设置事故池 1，用于循环水池 1 出现故障时收集事故废水，事故池 1 位于循环水池 1 西北侧建设占地面积为 $50m^2$ ，容积为 $200m^3$ ，	新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88071043056006063>